

名 稱	門 牌 編 釘
法令依據	一、高雄市道路名牌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。 二、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所屬各區戶政事務所門牌整編及編釘作業要點 三、其他有關法令。
申請人	一、起造人、房屋所有權人 二、現住人
繳附文件	一、身分證、印章、建造執照（含位置圖、現況圖、地盤圖、平面圖等圖資、起造人附表），拆除重建如有拆除執照者並應附繳。 二、違章建築應附申請人身分證、印章。 三、增（併）編門牌需檢附工務局核准證明文件。 四、委託他人申請者附繳委託書、受託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。 五、工本費每張證明書新臺幣 20 元，門牌每面新臺幣 65 元。
作業須知	一、新（初）編門牌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（一）新建房屋於房屋主要結構完成、板模拆除後始得受理申請編釘門牌，應檢具建築執照正、影本，影本核對無誤後留存並以一戶編釘一個門牌號碼為原則。</li> <li>（二）民眾申請編釘門牌號次應依序編釘，尾數逢四不編，其他如經戶政事務所專案核准，得依民眾之申請改編為鄰近門牌號次之附號或相鄰正號，惟大樓須該號次各樓住戶均同意，並以不得影響他人為前提。</li> <li>（三）違章建築房屋所有人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，得向戶政所申請以地面層初編門牌，但地面層已編釘門牌者，不予核准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、有居住事實。</li> <li>2、有設籍需要。</li> </ul> </li> </ul> 二、增編門牌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（一）合法建築物（不含農舍）申請增編門牌，建築物分割，先行向地方主管建築機關申請核發建築平面圖經核准後，且施工完竣足以供人居住，始得向戶政事務所申請增編門牌號，唯同戶不</li> </ul>

	<p>得增編之建物，不得以違章建築申請初編方式處理。</p> <p>(二) 違章建築不得申請增編門牌號，僅得初編門牌方式辦理。</p> <p>三、門牌之編釘，依下列規定：</p> <p>(一) 以路、街為單位，雙面採奇偶數，左單右雙，單面採順序制，順序如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、東西行者，以東端為起數。</li><li>2、南北行者，以南端為起數。</li><li>3、東南、西北行者，以東南端為起數。</li><li>4、西南、東北行者，以西南端為起數。</li><li>5、僅能一端通行者，以進口處為起數。</li></ol> <p>郊區道路門牌號次，得以地名順序自然環境編釘。</p> <p>(二) 正門斜向路、街銜接處者編入路，斜向街、巷銜接處者，編入街。</p> <p>(三) 正門斜向兩路或兩街銜接處者，編入較寬之路、街，寬度相等時編入較繁榮之路或街。</p> <p>(四) 同一住宅內之側、後門，均不另編門牌，如有房屋確已分隔為左右，前後兩間，各立門戶出入者，其側、後門得編釘門牌，但以合法房屋為限，並應檢具工務局核准或備案證明文件。</p> <p>(五) 機關、學校、工廠、寺廟、商(市)場等應以正門編釘門牌，其範圍內之附屬房屋不另編門牌。但已分隔有獨立門戶出入，其門牌不宜以路、街、巷、弄編釘者，得編釘正門門牌之附號。商(市)場得以該商(市)場名稱編釘之</p> <p>(六) 沿路、街，未經建築之空地，應每間隔四至</p>
--	--

	<p>六</p> <p>公尺預留門牌號碼，俟其建屋後順序編補。</p> <p>(七) 門牌編釘後之路、街，因變更建築物或空地 原 預留門牌號中間新建之房屋而增加門牌，應 編 為鄰近房屋之附號。</p> <p>(八) 高樓房屋分層及其分隔住戶，各有獨立門戶 出入者，以地面層或出入口明顯處為基本號， 二樓以上依順序編釘為「○號○樓」或「○號 ○樓之○」。其地下層編為「○號地下○層」， 如為防空避難設備或屬共同使用性質者，不 得編釘門牌，但因請領營業執照或辦理產權 登記時，得核發該號樓門牌地下室之證明。</p> <p>(九) 違章建築房屋以確有人居住為要件，其門牌 編 釘為鄰近合法房屋門牌之附號，一戶不得申 請 兩個以上門牌。但面對依法設置之防火巷為 主 要出入通道、有違反土地使用性質，顯有妨 害 公共安全之虞者，不得編釘門牌。</p>
--	--